

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慢速壘球項目選拔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選拔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慢速壘球項目代表隊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- 五、競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
- 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安平區中山壘球場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4 月 14 日(六)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3 月 14 日(三)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(三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22221>
總幹事：呂建德 0933670776
- 十一、領隊抽籤會議：107 年 3 月 29 日(四)下午 7 時 31 分假安平區文小 45 棒球練習場(中山壘球場)舉行，未到者大會代抽。
- 十二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戶籍規定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(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 - (二)年齡規定：需年滿 18 歲(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參賽。
- 十三、報名：
 - (一)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本市者,報名時檢附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，所檢附之證件均應含設籍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07 年 3 月 14 日以後者為限(領隊會議時繳交審核)
 - (二)報名人數：每隊登錄 20 名球員
 - (三)出賽前一律檢具身份證件查驗〈身份證為唯一認可證件〉。無法出示證件者請勿填具於攻守名單內，並不得下場出賽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~2018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十五、比賽方式：視報名隊伍而定
- 十六、球 棒：使用有完整廠商標示合格木棒，請各隊自行準備。
- 十七、獎勵：冠軍隊伍為本市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慢壘賽代表隊(該隊可擇 10 員為代表隊隊員，其餘 10 名得由本市優秀選手擇之)得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苗栗縣辦理之 107 年全民運動會，代表隊領隊一職得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，本會得代為代表隊申請臺南市政府之培訓費、差旅費。比賽期間球衣、差額不足經費須自籌，參賽隊伍請考量可否配合。
- 十八、保險：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本次活動將有投保意外險，請參賽之隊職員填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生日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- 十九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 - 1.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 - 2.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 - 3.因考量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 - 4.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

賽。〈投手投球採 2 好 3 壞制〉

5. 循環賽制時採和局制;淘汰(晉級)賽制時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，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由下棒次上場打擊。循環賽制時【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，敗場得 0 分】積分相同時以 1. 相關勝負，2. 淨得分(總得分與總失分之差)，3. 總得分多者，4. 總失分少者，5. 總商率決定，優者晉級，6. 抽籤。
6. 循環賽制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其餘隊伍比勝負關係。
7. 比賽時間：70 分鐘【自裁判員就定位宣告二隊集合時起算】，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。
8. 好球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9. **投手有隔場限制，一場投滿 4 局者，下一場不可再擔任投手。**
10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後續比賽不得下場，另所跨隊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並一年之內不得參加臺南市之盃賽。
11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12.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A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B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C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 - D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13.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欲查核先發選手資格，可提具每位選手 NT2,000 元為保證金，查核不成時沒收供為大會經費。
14. 於規定比賽時間超過 5 分鐘，尚不能出賽者得由主審裁判宣告該場棄權論，比數為 10：0 計分。本次比賽不採用 9 人開賽制。被判『棄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、奪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該場並以 10；0 計分。
15.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 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16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 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(背號沒有 0 號)
 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* 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提出修正之